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8 号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已经 2020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2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21 年 2 月 1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通过以下方式取得的资产：

- (一) 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 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 (三) 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 (四) 其他国有资产。

第三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实行由国务院分级监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直接支配的管理体制。

相关部门根据职责规定，按照集中统一、分类分级原则，加强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优化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效率。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按照审批权限和程序进行。

事业单位应当明确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管理责任，按照规定将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采取措施引导和鼓励国有资产共享共用，统筹规划有效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推进本单位大型设备等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可以对提供方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和资产使用状况，依法处置存量国有资产，防止国有资产闲置、浪费，盘活存量资产，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将依法罚没的资产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下列资产及时予以报废、报损：

- (一) 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 (二) 涉及盘亏、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三) 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
- (四)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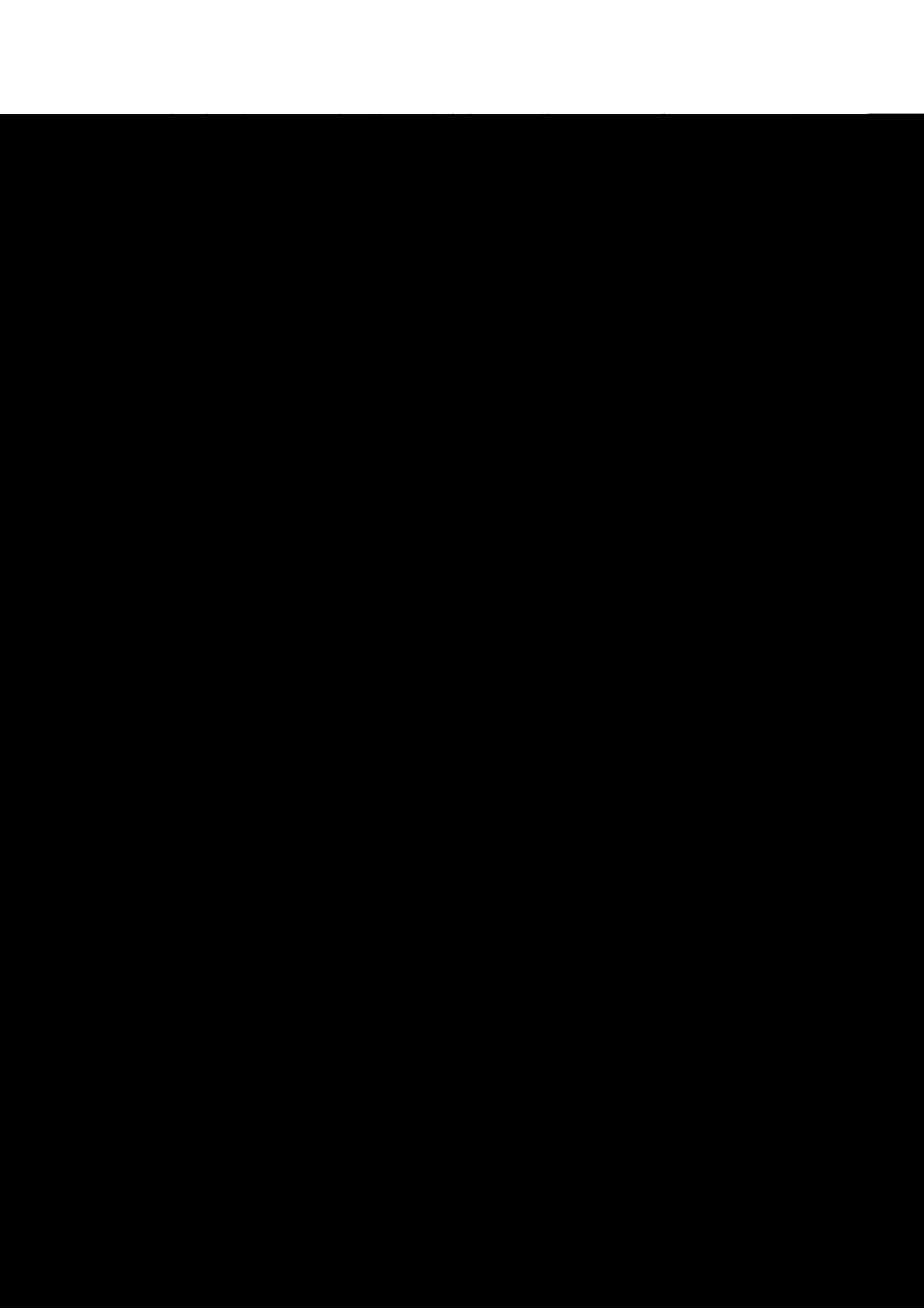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发生分立、合并、改制、撤销、依法清算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情形，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国有资产划转、交接手续。

第二十三条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对国有资产处置的确认、计量、计价、资产处置、资产清查、资产评估等相关事项作出规定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购置、建设、更新资产，应当提出资产配置需求，编制资产配置相关支出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第二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审核、批复、执行预算。



第二十七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清查；

(一) 根据本级政府部署要求；

变等情形；

(二)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三) 会计信息严重失真；

(四)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

(五) 其他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造成资产毁损、灭失；

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

的情形。

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资产清查中发现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的，应当随同清查结果一并履行审批程序。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建立台账信息，及时进行处理。

第三十九条 各部门应当查明原因予以说明，并根据审批结果及时调整账目。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依法妥善处理。

由于客观原因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

第四十条 各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可以向本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确认资产权属申请，及时办理权属登记。

对有账簿记

第四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之间，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与其他单位和个人之间发生资产纠纷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协商等方式处理。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推行资产管理网上办理，实现信息共享。

第五章 资产报告

报告制度。

第四十三条 国家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国务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全国行政事

务委员会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报告，主要包括资产负债总量，相关权益，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情况。

第四十四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

报告向社会公开。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按照国务院有关

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每年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送相关部门。

第四十五条 情况报告，逐级报

财政部门。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每年汇总本级和下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送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

第六章 监 督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组织落实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提出的整改要求，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整改情

况。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部门依法对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五十一条 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法

负责对本行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法负责。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风险。

第五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检举、控告，接受检举、控告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依法予以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检举人、控告人。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检举人、控告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违反规定配置、处置国有资产；

(二) 超标准配置国有资产；

(三) 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调剂、调拨、划转、交接等手续;

(四) 未按照规定履行国有资产拍卖、报告、披露等程序;

理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五)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

国有资产清查;

(六) 未按照规定进行国

第五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重的, 对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非法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或者采用弄虚作假等方式低价处置国有资产;
- (二) 违反规定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 (三) 未按照规定评估国有资产导致国家利益损失;
- (四)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有违反预算管理规定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追究责任。

的部门负责人或者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人员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浪费国有资产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则

第八章 附

组织直接支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第五十七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 社会组织, 依照本条例执行。

资产管理,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货币形式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的全资企业或者控股企业,

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企业资产管理, 不适用本条例。

有关部门制定

第五十九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 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直接支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依照本条例执行。

第六十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直接支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依照本条例执行。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